力支援。文物資料館是以小型的室內展出為主題，對於各地域的文化資產有保護的功能，也有易於普及大眾的意義。遺址公園則是將遺址的意義寓含於自然野外的形式，藉由民眾的親身接觸，體驗過去的生活文化。各種方式皆有優劣，筆者（2001）過去曾提及台灣應多加提倡各地的小型資料展覽館，一方面以解決考古文物的典藏與保護問題，另方面將知識溶入社區的文化環境，有效普及至國民。但對淇武蘭遺址個案而言，什麼才是一個最合宜的機制，遺址的性質、地域的文化背景都是需先考量的因素。

相形之下，筆者認為一個結合社區的遺址公園（非附屬於大型博物館）應該是不錯的選擇，理由如下：

所謂遺址公園究竟是該以公園效能為主要考量，還是朝向遺址展示為目的，可能各界會有不同的意見，但這兩個目的在淇武蘭可以嘗試結合在一起。如前所言，淇武蘭遺址與現地族群息息相關，這個遺址不只埋藏有噶瑪蘭族的過去歷史，而且也是一切地域文化的發生源頭，所以要呈現這一個遺址的本質的最好方法便是實踐於一個原生、自然、現生的展示背景。相對於博物館或陳列館等可說是日常生活以外的現代建築，社區性的公園不只是民眾休閒活動的地方，而且也是進行各種與生活機能密切相關的社會活動場所（如宗教節慶聚會），與社區活動直接而親密，因此若能將遺址的展示融入於公園之內，則便能完成一個屬於淇武蘭村落、噶瑪蘭民族與蘭陽平原環境的遺址公園。

再者，從大環境而言，目前台灣已有幾個頗具規模的考古專業博物館，未來在考古供應面是否尚有能力滿足一個新博物館的典藏，或者在社會需求面還有空間足以設立新的大型博物館都是問題，故何不尋求以不同方式呈現考古文物的多樣面貌，蘭陽平原在各種自然的觀光主題上已有良好的設計，一個以社會文化與民族特色為背景、有生命與活力的遺址公園必能加入成為其中的一環。

三、從考古學立場的幾點建議

如何才是一個適合淇武蘭遺址的公園，仍然需要各個面向的完善規劃，對於這個問題，可以結合休憩活動設計、噶瑪蘭民俗研究與淇武蘭遺址考古等多方面的專家共同商討對策。本文以下僅從考古學的角度，綜合成十點個人看法，以供參酌：

1.在地點選擇上，遺址地即公園地將是最佳的選擇。過去我們從歷史文獻中知道了幾百年來「淇武蘭」的延續發展（施添福1997，32：35），現在靠著考古發掘我們又可以從這個地點看到這個過程。同時這個地點除了是一處歷史遺址，又是一個現生的噶瑪蘭村落所在，多重身分賦予了它重要的含意，即聯繫了噶瑪蘭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文化關係。未來更應該由當地村民參與、維護與經營這個公園，以完全展現出一個噶瑪蘭公園的精神。

2.在展示主題上，淇武蘭遺址是一個包含有居住、墓葬，以及各種生活活動等多面貌的遺址。在族群組成上，淇武蘭雖屬於噶瑪蘭，但亦與鄰近民族有所往來，晚近以來更融合了許多漢民族要素。在年代上，淇武蘭從早到晚